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符合《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系其生产及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我们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50,96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4,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000 万,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96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6,9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7%,无逾期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

唐国庆

2016年 月 日